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
间活动筹备委员会

组织会议

2000年2月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和两名联合主席。
2. 通过议程。
3.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活动的筹备工作。
4.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和两名联合主席**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一条规定“关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和第四十五条与第六十条,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除非大会或附属机构另有决定。”因此,筹备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应遵照规则第一六一条。

大会1999年12月22日第54/196号决议第8段,决定组成一个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15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并由两名联合主席主持。

2. **通过议程**

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1999年12月22日第54/196号决议拟订的。

3.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活动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决议,决定举行关于发展筹资的至少在部长一级的高级别政治决策者政府间活动。

在这方面,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任由所有国家参加,以开展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大会在其第 54/196 号决议第 7 段内,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54/28)第 20 和 21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范畴内,尽快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初步协商,讨论它们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可能采用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这些协商的结果,供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AC.257/1),内载秘书长同所有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商讨论它们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可能方式的结果。

4. 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

大会第 54/196 号决议决定,其组织会议续会应尽快在 2000 年 3 月之前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应在 2000 年 5 月举行。